

民法大全

学说汇纂

· 第七卷 ·

用益权

(中拉文对照本)

鲁尔夫·柯努特尔 / 导言

米健 / 译

法律出版社

中国·北京

民法大全

学说汇纂

· 第七卷 ·

用益权

(中拉文对照本)

鲁尔夫·柯努特尔 / 导言

米健 / 译

法律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大全·学说汇纂 第7卷:用益权:中、拉对照/米健译。—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584-8

I. 民… II. 米… III. 民法-古罗马-中、拉 IV. 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421 号

Corpus Iuris Civilis·Digesten 7

Prof. Dr. Okko Behrends

Prof. Dr. Rolf Knütel

Prof. Dr. Berthold Kupisch

Prof. Dr. Hans Hermann Seiler

© 1995 C. F. Müller Juristischer Verlag GmbH, Heidelberg

本书根据 C. F. 米勒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译出

经版权所有人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图书中文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1999-232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5 字数/100 千

版本/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84-8/D·219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公平正义的象征—手持天平和丰收角的女神

亚历山大·塞维鲁皇帝 (222-235) 银币上的图像

Allegorische Darstellung der Gerechtigkeit
in Gestalt einer Göttin mit Waage und Füllhorn
auf einem Sesterz des Kaisers Alexander Severus (222-235)

本书的出版得到德国克虏伯基金会的慷慨资助，
谨此鸣谢。

Der Übersetzer dankt der **Alfried Krupp
von Bohlen und Halbach – Stiftung**, Essen,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für ihre großzügige
Unterstützung dieser Arbeit.

缩略语表和译述符号

- C.** Codex Iustinianus; 《优士丁尼法典》,《民法大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从公元二世纪哈德良皇帝(Hadrian)到公元 534 年之间的宪令。
- Cassius Dio** Cassius Dio, 卡西·狄奥, 约生存于公元 150—235 年间, 曾为罗马的高级官吏, 以拉丁文著有 80 卷本的《罗马史》, 记述了从罗马建国之初到公元 229 年间的罗马历史。
- Collatio** Collatio legum Mosaicarum et Romanarum, 摩西法和罗马法的汇编, 形成于公元四世纪; 是后古典法时期将旧约书与盛古典时期盖尤斯和后古典著述及个别宪令的一个比较。
- C. Th** Codex Theodosianus, 《狄奥多西法典》, 公元 438/439 年成典; 是从康斯坦丁以来基督教皇帝宪令的汇编。
- D.** Digesten, 《民法大全》的组成部分之一; 是古典法时期的法学家著述的片断汇编。
- Dionys von Halikarnaß** 哈利卡那斯, 罗马考古学家; 公元前 30 年开始在罗马从事希腊修辞学教学, 同时研究罗马史, 著有《罗马古民俗》。
- Festus** Festus Sextus Pompeius, 费斯图斯, 拉丁语法学家, 约公元二、三世纪; 此处所引为其著述:《词的意义》(De verborum significatu)。
- Fragmenta Vaticana** 《梵蒂冈残片》, 后古典时期对晚古典时期法学家的著述片断及皇帝宪令的节选。

- Gaius** Institutionen Justinans,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 《民法大全》的组成部分之一。
- Isidor** Isidor, 主教, 文史学家, 生存于公元 570—636 年间; 著述颇丰, 此处指其《词源学》(Etymologiae)。
- Livius** Livius, Ab urbe condita, 李维, 罗马史学家, 约生存于 59 v. Chr. - 17. n. Chr., 著有《建城以来罗马史》, 计 142 卷, 传世有 35 卷。
- Nov.** Novellae, 《优士丁尼宪令》; 编辑了自公元 535 年后的宪令, 《民法大全》的组成部分之一。
- Pauli sententiae** Pauli sententiae, 《保罗言论集》; 罗马法学家保罗的五卷本著作 (Sententiae ad filium libri quinque) 形成于公元三世纪前后, 但显然有后古典时期法学家的缀述。其内容散见于《梵蒂冈残片》, 罗马与摩西法律汇集以及宪令之中。
- Plutarch** Plutarch, 普罗塔赫, 约生存于公元前 46—公元 120 年间, 此处所指为其著述: 《平行的生命》(Vitae parallelae)——希腊罗马将帅和政治家的比较传记。
- pr.** principium, 宪令第一条或一段语录前的始句。
- Quintilian** Quintilian, Institutio oratoria, 昆蒂理安, 《法理论说》。
- Tacitus** Tacitus, Annales, 塔希图, 《罗马编年史》。
- Theophilus**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的编纂者之一狄奥菲勒所著之希腊文本法学阶梯
- Ulpiani regulae** Ulpiani regulae, 《乌尔比安法律规则论》, 公元四世纪成书, 后古典时期对古典时间法学家, 特别是乌尔比安著述的摘述。

- XII tab.** Lex XII tabularum,《十二表法》,约形成于公元前450/451年;按间接流传下来的残片重新整理。
- [] 译文中:编译者所加。
- [] 脚注中:删除文字。
- < > 脚注中:补充文字。
-] 脚注中:删除和补充文字。

导 言

《民法大全》构成着当代世界法律发展的最重要基础之一，甚至完全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基础。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译著，首次将《民法大全》中的一卷完整地译成中文，并且附有拉丁文原文。

一、民法大全

1.《民法大全》是东罗马皇帝优士丁尼(Justinian, 公元 527—565 年)于公元 533—534 年间在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即今伊斯坦布尔作为法律颁布的。它最初由三部分构成,后来又增加了第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学原理》(Institutionen, 旧译《法学阶梯》、《法学大纲》——译者注),这是由四篇内容构成的教科书,但其主要内容实际上是出自以前的教科书,特别是出自公元 162 年前后产生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①。

2. 第二部分,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为《学说汇纂》(Digesten)。这是一部共分成 50 卷的法学汇编,内容均为出自所谓“古典法学家”之手的著述,主要是他们的评论、法律解答辑、法律问题辑及其专门论著。这些法学家大多生活于公元 1 至 3 世纪之间,不过也有不多几个可以追溯到更早一些时候。^② 就其内容而言,《学说汇纂》(这个名称的意思就是“汇编”)几乎包括了私法的所有内容,如人法、家庭法、债法、物法及继承法。此外还有程序法的内容,有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编以及公法的各种内容,如第一卷中我们今天可归为公务员法的章节,或第 50 卷中涉及城镇法和税法的规则等。从现代系统化角度来

^①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已被译成中文。见:张企泰译《法学总论》,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法学阶梯》(盖尤斯)也已译成中文,见黄凤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② 《学说汇纂》第 7 卷中可知最早的法学家显然是布鲁图(Marcus Iunius Brutus, 其出处见:D.7,8,4,1),他在公元前 95 年前曾任罗马执政官,即罗马最高执政官员之一。

看,《学说汇纂》就各种题材的编排是很难理解的。其原因在于,优士丁尼和他的编纂委员会是按裁判官告示(edictum)的顺序编排的。裁判官告示是由裁判官,亦即罗马最高司法官员所作的法律创制的汇编,包括诉讼请求、抗辩、保全承诺及其他程序上的措施。

3.《民法大全》第三部分是《优士丁尼法典》。这是自哈德良(Hadrian,公元117—138年)皇帝以来诸罗马皇帝所发布的敕令(又作:宪令,constitutionen——译者注)的汇编,共分作12卷。不过,法典所采用的通常只是有关敕令中的重要段落。其内容涉及到教会法,法律渊源和公务员法,私法和程序法,刑法和行政法。

4.在前述第三部分立法于公元534年完成之后,尚有进一步的修订和具体法律的补充,此即所谓新律,它们虽然未正式地汇编,但《民法大全》的编纂者们后来将其作为第四部分纳入这部立法之中。

二、罗马法在中世纪和近代的复兴

1.公元395年,古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优士丁尼为东罗马帝国皇帝。在该帝国领域内,《民法大全》后来虽然有过许多修改和变动,但其核心内容始终保持着效力,直到1453年这个帝国灭亡。而另一方面,疆域包括着西部欧洲大陆绝大部分的西罗马帝国早在公元476年就已经崩溃了。原西罗马帝国内新产生的国家,在很多方面继续着罗马法律传统,特别是在法律语言方面和这些国家后来新的法律中。由于南部和中部意大利曾一度属于东罗马帝国,故优士丁尼也把《民法大全》在那里予以实施。然而对于当时那里的司法实践来说,《民法大全》文本的深奥理论确实有些令人难以把握,尤其是《学说汇纂》,故其很快就被人们淡忘了。

2.公元11世纪时,《学说汇纂》在意大利被重新发现,它几乎成了约11世纪晚期一个富有创造性的法律科学复兴的标志。就在这个时期,意大利北部的博伦纳大学重又把《民法大全》作为法律课程的基础教材,而该课程很快达到了当时欧洲的最高水准。该时期产生的罗马法律科学不仅把《民法大全》中流传下来的罗马法实际规则再一次展现于世人面前,而且还把罗马人的法律思想重新予以发掘阐发并传播给后世。这一我们直至今今天仍然要时时提及的历史贡献具有两方面的意义:首先,人类共同生活的特定冲突在目的理性的角度下被作为特殊的

法律问题而提升出来,从而使这种冲突成为法律的冲突,例如对于某物所有权发生的争讼,其胜败不取决于争讼双方的民族归属和社会阶层,而是取决于所有权取得和所有权丧失的法律条件。其次,一个具体的案件得根据一个一般的,依照要件和法律后果的格式(“有其行则有其果”)构造的成文规则,即合乎理性的规则予以判决。这种具有逻辑性的法律思想和法律适用模式自中世纪末期以来就成为欧洲社会组织的一个尺度,并且不仅是在私法领域,而且还在公法领域。

3. 这种法律和法律思想的科学化无疑对后世欧洲文明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新的法律科学从上意大利开始,扩展到西部和中部欧洲以及个别中欧国家,而且对于英国法亦不无影响。历史和社会的多方面原因造成了这样一种后果,即《民法大全》的法律或主要出自这部大全的法律在欧洲各个地区被继受,亦即作为有效的法律被接受。在“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中以德语为主的区域,德国皇帝实际上被视为罗马皇帝的继承人。结果是,罗马法表现为皇帝的法律,因而也是帝国的法律。不过,在西欧国家,相反的思想占居主导地位,即罗马法应当是世俗正义的一种没有时代界限的表述,它的效力产生依据是其内在的法律理性。不管怎样,罗马法基于逻辑上的严谨结构和明确清晰及其每每受希腊哲学启发的价值判断,如人的自由和公民的平等,保护人格和所有权,禁止权利滥用和反对欺诈或诚实信用原则等,对于清楚地思考本土法起到了实质性的作用,从而使人们认识到罗马法对于建设一个现代国家是适合的。此外,罗马法中高度发展的契约法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当时商业和经济的要求。

4. 罗马法为日尔曼民族国家继受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14、15世纪的法律科学十分注重以见之于《民法大全》中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则及司法判例来探讨研究当时的实际问题。其结果,便产生了相应于时代要求而对古代法律规则的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在《民法大全》中初见端倪,甚至根本还未提出的法律概念和法律领域。所谓“罗马普通法”,亦即上述提及的欧洲大陆国家的普通法基础正是在这几个世纪期间奠定的,即使这种法律在不同国家、地域及具体时期中尚有直接适用和间接适用的差别。因此,现今欧洲联盟的法律统一及司法实践与法律研究等又重新开始回溯欧洲普通法,这显然不是一个偶

然的现象。^①

5. 在此后欧洲法学的发展中,人文主义首先达到了对古代法律素材及其各种条件的深刻理解,而在“自然法时代”,法律规则的规范层次得以明确,全部法律的系统化得以完成。这就使得18、19世纪之交几个大的法典编纂成为可能,如1794年《普鲁士普通邦法》,1804年《法国民法典》以及1811年《奥地利普通民法典》。

在19世纪,通过发源于德国的学说汇纂法学(Pandektismus),法学家们以不同以往的方法又一次实现了对罗马法非常深入的科学总结和系统化整理。这一工作同时还为该世纪末制定,并于1900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德国民法典》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6. 以欧洲为起点,罗马法走向了整个世界。荷兰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自1652年将罗马法作为普通法带到了南非。在那里,它与自1806年以来步其后尘而来的英国法渐渐结合成长成为一种混合的法律制度,而且至今起着重要作用。不过,对于罗马法的继承还是应当首推《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大部分条款的立法形式实际上都是采用了罗马法的方法。《法国民法典》成为在世界上影响最为广泛的法典,除了巴西以外,整个拉丁美洲亦将其奉为模式,加拿大和美国的路易斯安娜州的民法典也与这部民法典不无渊源关系。而差不多所有非洲和东亚的前属法兰西帝国地区也都以《法国民法典》为取向。即使是1896年的《日本民法典》也差不多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规范是出于这部法典;其余的则主要是取自《德国民法典》的第一草案。

《法国民法典》之后,受到罗马法决定性影响的《德国民法典》也对其他国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前所述,它的第一草案首先对1896年《日本民法典》产生了影响,此外还对1916年《巴西民法典》、1958年《韩国民法典》、1940年《希腊民法典》以及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中国1928—1931年的民法典也清楚地表明了对《德国民法典》的

^① 此处可参见柯努特·特:《罗马普通法和罗马法对欧洲法院的影响》(Rolf Knütel, *Ius Commune und Römisches Recht vor Gericht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外国法译评》,1998年第1期,第44—59页。

借鉴关系,而后者从未想到过能发生这种影响。最后,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156个条款中,也可见到这部法典的影响,特别是在关于债权关系的规定中,明显可以发现一些首先形成于罗马法中的法律思想。^①

7. 世界法律史表明,罗马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不是一个历史偶然性的结果。其原因归根到底乃是古代罗马法学家们在发展他们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时直接以事物规律为依据,并以适合和为了实现享有权利者之间有序地相互依存这种根本价值为准则。有鉴于此,如果通过翻译《民法大全》来使中国法律界和有关社会层面对西方法律思想的基础能够有所了解成为可能,那么既是理所当然之事,也是重要的有功之举。

三、罗马法用益权的基本原则

1. 此处呈现的《学说汇纂》第七卷的内容,是直到今天仍然十分重要的用益权(ususfructus)法律制度。除了《学说汇纂》第七卷外,《民法大全》中的《法学原理》第2篇第4章(论用益权, De usu fructu,),《优士丁尼法典》第3卷第33篇(论用益权、居住权和奴役权, De usu fructu et habitatione et ministerio servorum)等也都专章对用益权作了阐述规定。

在用益权(ususfructus)这个词中,两种主要的权利结合在一起,享有这两种权利的人即用益权人。其中用益权人对物使用的权利是“使用权”(usus),对物利用的权利是“收益权”(fructus),即对物上产出及其他特定的收入享有的权利。与此相应,《学说汇纂》第七卷第1章第1段(D. 7, 1, 1)将其定义为“对他人之物使用和利用并不改变其实质的权利”(参见: Inst. 2, 4 pr.)根据罗马法,这种权利只能由权利人本人享有,具有极强的人身性,也就是说,它是不可转让和继承的(参见: Gaius, 2, 30; D. 23, 3, 66)。不过,用益权人却可以将物的利用权转让给其他人,例如将用益权进行用益出租或出卖(D. 7, 1, 12, 2; D. 7, 1, 13,

^① 参见柯努特(R. Knütel):《罗马法与民法的法典化》,见于杨振山、斯奇巴尼主编:《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1995北京,第47页。

8; D. 19, 2, 9, 1)。^①

2. 虽然有令人信服的最早和直接的证据表明,用益权只是到了公元前2世纪才出现,即那时的法学家们已经在讨论奴隶子女是否也可以归于孳息从而最后属于奴隶用益权人的问题(D. 7, 1, 68 pr. 参见:注2),但一般却都认为,用益权应早在公元前5至3世纪之间就已存在。它产生发展的最初目的,是使某些有继承权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对继承权被剥夺的寡妇或未婚女儿以遗赠用益权的方式,使之有可能取得一种供养。也正是出于这种供养的目的,用益权具有高度的人身性。在这种情况下,用益权最长仅以终身为限。于是,负担用益权的所有权人,其所有权由于用益权这样广泛的权利给予他人而被掏空,成了“空虚所有权”(nuda proprietas)。

3. 就标的来说,作为典型的可收益之物的土地,此外还有其他物,如奴隶、使用牲畜等等,均可作为用益权标的(D. 7, 1, 3, 1)。不能产生自然孳息的一些物,如建筑、船只、酒桶或衣衫等物之上,也可以设定用益权,法律对此予以承认。用益权人可以通过对使用这些标的物而从中获得利益,偶尔尚可通过租借实现利用(D. 7, 1, 12, 1; D. 7, 1, 13, 4-6)。除此之外,还可能设定对共有份的用益权(D. 33, 2, 31)。

对整个物和可以转让的权利,如一项财产,也可以设定用益权;这是由一项罗马元老院的决议所确认的(D. 7, 5, 1)。最初,它曾表现来一项对全部遗产用益权的遗赠。事实上,这样一种用益权乃分作多个用益权,即对该项财产的每个个别动产和不动产和具体的权利设定用益权。

回到前面谈及的元老院决议(D. 7, 5, 1; Inst. 2, 4, 2),我们还可以发现,在金钱和消费物以及可替代物上亦可设定用益权。然而在这种所谓“非真正用益权”(德文“*unechter Nießbrauch*”,即“准用益权”*quasi ususfructus*——译者注)的情况下,涉及的不再是一个用益权,而是一种信贷关系。因为它已经不是在他人之物上设定权利,而是完全把金

^① 用益权出卖的法律后果是,虽然用益权仍然保留在用益权人——出卖人方面,因为用益权是不可转移的,但买受人却可以从用益物中取得孳息,不过仅以用益权人生存期间为限。

钱和消费物上的所有权转移给了“用益权人”。该用益权人必须对设定用益权设定人,即到此时为止的所有权人以担保的形式承诺,在用益权终止时将同样数额的金钱或同样数量的物返还给用益权人。

但所有权人不能够在其本身所有之物上设定用益权(D. 7, 6, 5 pr.; D. 7, 1, 63);用益权只有在他人之物上设定时才是可能的,并且通过所有权的分离而产生。

用益权是可分的,对同一物件上的用益权可以同时由多个人享有(D. 7, 1, 13, 3; D. 45, 3, 32)。

4. 在古典罗马法时期(见前述一、2.),如同依据《盖尤斯法学阶梯》(见前述一、1.)而产生的那样,用益权最经常地通过遗赠,特别是通过具有物权效果请求所有权返还遗赠,此外还可通过拟诉弃权行为(in iure cessio)或者通过所有权人在进行物之转移时保留用益权的(即曼兮帕蓄或减免用益权之拟诉弃权, *mancipatio* 或 *in iure cessio deducto usufructu*)方式来设定。除此之外,被继承人向第三人遗赠物之所有权但却保留给继承人的用益权也是可能的。

由于罗马市民法上的转移方式曼兮帕蓄和拟诉弃权并不适用于行省土地,所以对这些土地设定用益权是以非要式的约定设定的,它以特别的承诺,即简约和口约(*pactiones et stipulationes*)予以保障。因为优士丁尼时代拟诉弃权和曼兮帕蓄已经不复存在,故法律规定用益权只能通过简约和口约设定;但与此同时,以遗赠和保留用益权的物之转让设定用益权的方式仍然受到承认(D. 7, 1, 3 pr.; Inst. 2, 4, 1)。

还应该提及的是,优士丁尼时也允许通过用益物占有的转让和用益权行使的容忍设定用益权(*traditio et patientia*, D. 7, 1, 3 pr.; D. 7, 4, 1 pr.);同时亦承认用益权的时效取得。具体说,如果用益权人和所有权人在同一行省生活,则占有人于占有届满10年后取得用益权;如在不同的行省生活,则占有人于占有届满20年时取得用益权(C. 7, 33, 12, 4; 公元531年)。

5. 在物之交付之前,用益权人必须对所有权人提供担保承诺(即用益担保, *cautio usufructuaria*)。在此担保中,用益权人须向所有权人承诺他将以一个诚实之人的裁量行使用益权,在用益权终止之后将物返还所有权人并不为恶意行为(D. 7, 1, 9 pr.)。通过这种承诺,所有

权人的利益得以保护。据此,近现代的民法典均有类似的用益权人担保的规则,或者如《德国民法典》那样,发展了一种法定债权关系的规定,此种关系随着用益权的设定自动产生,而且使用益权人承担这样的义务,即在对用益物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努力保持其经济存在的实质(《德国民法典》第 1041 条)。

6. 用益权首先由于用益权人的死亡而消灭,或同样由于用益权人丧失自由权和罗马公民权(根据古典法亦因用益权人丧失其人格权的独立性和取得了另一个家庭的家父权)。其他消灭的原因有用益物返还所有权人,或用益权人取得用益物所有权,用益物的灭失或用益物的变化使之被视为另一物(如加工所导致的变化),因为在这种变化中先前存在的物已经灭失,故此物之上的用益权自然同时灭失。最后,用益权的不行使,也导致用益权的消灭。古典法时期,对土地的用益权两年不予行使即归消灭,对其他标的物的用益权一年不行使就消灭;优士丁尼时代根据土地用益权人与其所有权人是否生活在同一行省,决定用益权不行使届满 10 年或 20 年时而消灭(D. 7, 4, 5, 2 - 3; D. 7, 4, 11 - 12; Inst. 2, 4, 3, c. 3, 33, 16, 公元 530 年)。

7. 为了保护用益权人的利益,罗马法规定有基于用益权产生的返还用益权之请求权。这一制度并不仅仅针对所有权人,而且还针对在用益权人之先行留置占有权的前第三人(D. 7, 6, 5, 1)。它确认了用益权人的法律地位和与此权利相应的法律关系,而用益权标的原则上必须交予用益权人。

8. 除了用益权外,法律还承认物上使用权(usus)和物上居住权(habitatio)。这两种权利大体是从用益权中分离而来。使用权允许权利人对标的物加以单纯的使用,而且原则上以使用人个人需要为限收益;其权利义务关系实际仍以用益权为模式。优士丁尼将使用权和居住权作为独立的役权分别予以规定(见:D. 7, 8 和 Inst. 2, 5 以及 C. 3, 33, 13, 公元 530 年)。这种制度和结构也在大多数现代民法典编纂中被接受。

四、用益权在现代法中的意义

1. 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民法典都设置了用益权制度,并且相对

详细地作了规定。^① 1896年《日本民法典》和1958年《韩国民法典》是例外,但后者以用益租赁权(第303—319条)规定的非农业经济用地利用权实际与用益权颇为相近。

显而易见,如果人们想要明确理解现今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那么就不妨回首看看罗马法的规定;而同样可以想见的是,对罗马法的方法具有认识的人,自然能够从实质上更快更准确地把握现今民法中用益权制度的思想。

2. 当然,不能不认识到,从古代农业社会到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也给用益权制度带来了变化。如其社会意义的转变、重心的转移以及内容上的变化,等等。举例来说,近现代保险制度的发展导致了这样一种结果,即在许多民法典中都规定,用益权人因其保持物之实质的义务,须按照秩序经济的要求,附带承担对用益物的保险义务,主要如建筑物的火灾险。^② 为了更具体地予以说明,还可以现代经济生活中法人用益权转移的意义为例,它表明,用益权不可转移的原则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是有局限的。^③ 因为如果一个企业,例如电力企业,基于一项用益权而削减了对其生产来说必不可少的煤碳;而若该企业想要和另外一个企业合并或要被一个较大的法人收购时,它就有可能丧失对其生存悠关的用益权。

不论怎样,现代社会经济生活在诸多方面都与古代社会经济生活极为相似。即使在今天,用益权的设定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类似的,而土地则是用益权最经常、最重要的标的。当然,对整个企业、人合公司的公司股额或参与权、资合公司股份或证券上设定的用益权也越来越普遍了。

① 具体举例而言可见:《法国民法典》第578—624条规定;《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509—520条规定;《西班牙民法典》第467—522条规定;《德国民法典》第1030—1089条规定;《瑞士民法典》第745—775条规定;《希腊民法典》第1142—1182条规定;《意大利民法典》第978—1020条规定;《葡萄牙民法典》第1439—1483条规定;《智利民法典》第764—810条规定;《阿根廷民法典》第2807—2847条规定;《巴西民法典》第713—741条规定;《墨西哥民法典》第980—1048条规定;美国《路易斯安娜州民法典》第535—629条规定,等等。

②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1045条;《瑞士民法典》第767条;《希腊民法典》第1154条;并可参见《巴西民法典》第735条。

③ 见《德国民法典》第1059a条规定。